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推免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细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竭诚欢迎全国各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现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为高等院校获得该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占用申请者所在学校推荐指标且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及独立学院学生），申请人所在学校原则上要求是“985”院校、“211”院校、通过本科所在专业评估院校等。

2、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3、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4、要求推免生具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以及其它相关本科专业背景。

二、有关政策

1、原则上与我学院相关专业本科推免生可申请攻读我学院硕士学位。

2、实行硕博连读的政策。推免生可以先申请推免硕士，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申请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先取得硕士学籍，考核合格后第二学年转为博士学籍，有关政策详见《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研院发2013[51]号）。

3、推免生在录取结束后可先期与优秀导师进行互选，提前接受导师指导，并提早进入课题研究工作。

4、除为推免生设立高比例的一等基本奖助学金外，继续设立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并提高直博生的奖金额度，详见《2016年推免生（含直博生）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研院发2015[47]号）。

三、申请程序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2016年推免生的申请和录取工作需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申请我学院的程序如下：

1、7月24日-9月20日，我校开通“哈工大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yzb.hit.edu.cn>或关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招办”微信账号），接受可取得推免资格的校内外推免生预报名。如有意向申报我院，可在网上进行预报名，学院根据预报名情况，将分批次组织预选拔工作，学院同时也会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预选拔工作的时间与地点。

2、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已经完成预选拔的校内外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两天），登陆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校内外推免生，原则上学校将不再保留其接收资格。

四、测试与录取

1、针对全国预报名我院的推免生，建筑学院将采取能力测试的方式开展预选拔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对预报名初审通过的申请者分批次及时组织能力测试，一般在预报名初审通过后一周内进行。能力测试以笔试+面试为主。

2、申请者在参加能力测试时，需准备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学生证；
- (2) 个人简历；
- (3) 本科成绩单及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无成绩单可出证明）；
- (4) 其它获奖证书；
- (5) 发表论文、专著。

上述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无需装订。本省学生面试时携带以上材料到哈工大建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土木楼229 室）报到后面试。省外学生可提前请将其扫描件发送至：3207626481@qq.com，邮件标题以“推免生—本科毕业院校—姓名”命名。

3、能力测试结果将在面试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及时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录取通知后，必须尽快通过系统及时确认录取结果，以免错过录取。

五、奖助学金评定

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2016年推免生奖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斌 老师

E-mail: 3207626481@qq.com

办公电话：0451-86281132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66号哈工大建筑学院229办公室

七、其它

1、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荐免试录取资格。

2、取得我校录取资格的外校推免生，如在后续的本科学习过程中受到学校处分，或出现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降低奖学金等级或取消录取资格。

3、在复试录取阶段，我校我学科同时确定推免生的奖助学金(含基本奖助学金和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对于获得一等及二等专项奖学金的推免生，鼓励直接进行硕博连读或直接攻博，如不进行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专项奖学金将由一等或二等降为三等。

欢迎各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同学报考！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15年7月29日